

考场纪律规定

为了严肃考场秩序，杜绝考试作弊现象，以利于正确地检查和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，培养学生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考场纪律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学生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方能进入考场，须按指定座位就坐参加考试。

二、学生和监考老师不得随身携带课本、作业簿、笔记、通讯工具及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场，学生考前要接受监考老师的检查。

三、考试开始后不得离开教室，如学生发现有违背第二条规定的，监考老师有权终止该生的考试。

四、如发现有考场违纪或作弊的，按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五、因考试作弊无法满足毕业要求的学生，毕业前须通过申请，才能参加一次补考。

六、其它形式扰乱考场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七、监考老师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；监考时，不准看报看书等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对于不严守职责的监考老师，要追究责任。

八、考试结束时，监考老师必须认真清点试卷份数，及时送交教务处或有关老师。